

山东工商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特色凝聚为重点、以开放合作为突破、以改革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新儒商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招生类型及学制

类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和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学制：3 年。

三、招生学科（类别）及计划

招生学科（类别）见“山东工商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专业目录所列招生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 2019 年实际下达指标、各专业报考人数及上线情况做增减调整。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

求。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试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

完成学历（学籍）校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其它

1. 考生应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2.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六、初试

（一）初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2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2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3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3 日下午 业务课二

七、复试

1. 对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办法及各学科（类别）复试细则届时将在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网站（<http://yjs.sdibt.edu.cn/>）公布，研究生处将不再通过其它方式通知。考生因未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通知，造成不能参加复试或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破格复试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

八、录取

1. 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须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山东省考试院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2.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九、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一）奖助政策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含）以上且在学习年限内的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学年。

2. 研究生助学金

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覆盖率 100%，包括国家助学金 0.6 万元/生·学年和学校助学金 0.4 万元/生·学

年。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研一：覆盖率 100%，一等奖学金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和本科阶段所学专业有对应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撑的研究生，标准为 0.6 万元/生·学年；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考生，标准为 0.4 万元/生·学年。

研二、研三：一等奖学金 1 万元/生·学年，覆盖率 15%；二等奖学金 0.6 万元/生·学年，覆盖率 25%；三等奖学金 0.4 万元/生·学年，覆盖率 30%。

4. “三助一辅”政策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担任学校兼职辅导员和助管，提供 800 元/月岗位津贴（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自入学后第三个学期开始，研究生导师为每位学术硕士研究生发放科研补贴，不低于 150 元/月（不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绿色通道

针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学校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每一位研究生都能顺利入学。

（二）收费标准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5000 元/学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15000 元/学年，其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6000 元/学年。

2. 住宿费 1200 元/生·学年。

十、联系方式

校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191 号

邮编：264005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5-6903384

联系人：谢老师

部门邮箱：yjsc@sdibt.edu.cn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咨询电话：

马老师（0535-6885797）王老师（0535-69166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咨询电话：

冯老师（0535-6905631）解老师（0535-6885635）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咨询电话：

温老师（0535-6905953）戴老师（0535-6905903）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咨询电话：

刘老师（0535-6905403）张老师（0535-6904064）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咨询电话：

于老师（0535-6904162）饶老师（0535-6904948）

金融硕士咨询电话：

马老师（0535-6885797）王老师（0535-6916686）

应用统计硕士咨询电话：

韩老师（0535-6905712）解老师（0535-6905703）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咨询电话：

朱老师（0535-6881897）杨老师（0535-6881807）

会计硕士咨询电话：

桂老师（0535-6889961）李老师（0535-6881748）

十一、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下发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为准。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9月6日